

# 清嘉道以来 伯都讷围场土地资源再分配\*

赵 珍

摘 要：位于吉林的伯都讷围场，在清代围场中放垦最早，也是嘉道以来清廷对所控有的围场封禁土地资源进行的第一次招“民”而非“旗丁”的开垦，是在人口增加、农耕土地资源紧缺情形下，国家不得不对所控制的土地资源重新调整、加以分配的一个特例。整个过程中，不仅显现出农耕土地资源私有化的局面，也涉及官民双方在资源分配中的利害关系。清代中国的人与自然环境系统中，对资源环境的调控是在国家权力支配下完成的，国家权力和政策是这一环境系统发生改变的主要动力。

关键词：清代 伯都讷围场 土地资源 再分配

清代伯都讷围场开垦及其民地化，是嘉道以来对塞外围场土地资源利用调控最有力度的重要案例之一，是清廷对所控有的吉林围场封禁土地资源进行的第一次有组织有计划地招“民”而非“旗丁”的开垦，在东北农耕土地资源私有化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一环，对清初以来这一地区旗、民人数比例和分布格局的变化有重要影响。

史学界以往对双城堡屯垦的关注远在伯都讷围场开垦之上，<sup>①</sup> 既有的相关伯都讷地方垦殖研究，以实录等官书和地方志记载为主要依据，也仅勾勒了大致轮廓，<sup>②</sup> 许多问题仍需要深入探讨。同时，从环境史的角度、利用档案资料重新对伯都讷围场开垦加以研究，可以管窥嘉道以来在人口增加、农耕土地资源紧缺情形下，国家不得不对所控制的土地资源重新调整、分配。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源环境与国家权力——清代围场研究”成果（项目批准号 10XNJ017）。感谢《历史研究》两位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

① 主要有定宜庄：《试论清代中叶京旗的双城堡屯垦》，《北方文物》1981年第1期；加藤直人：《清代双城堡屯垦研究——以咸丰元年副都统衙总管的设置为中心》，石桥秀雄主编：《清代中国の諸問題》，东京：山川出版社，1995年，第141—158页。

② 刁书仁：《清代伯都讷地区的开发》，《史学集刊》1991年第4期；刁书仁、依兴国：《近三百年东北土地开发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4年，第102—103、249—256页；吴强稼：《清代吉林围场与移民屯垦》，《社会科学战线》1994年第6期。需要说明的是，伯都讷围场开垦，亦称伯都讷屯田，指富俊主持的以新城为中心的开垦以及其后的藕梨厂（场）、隆科城、珠尔山等处放垦；咸同年间，在隆科城、珠尔山等处有部分开垦；光绪时期，开垦以新城局为中心扩展。

整个过程中，不仅涉及官民双方在资源分配中的利害关系，而且体现了在人与自然环境系统中，对资源环境的调控一定是在国家权力支配下完成的，国家权力和政策是这一环境系统发生改变的主要动力。

## 一、伯都讷围场周边移民及其垦殖筹划

伯都讷，又称布都讷。伯都讷围场是吉林围场的组成部分之一，位于今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县境，北界为西松花江拐弯到东拉林河畔，南包括浩色、淘（图）赖昭驿站以北的松花江自西而南环绕地带。自伯都讷围场西缘至其中部的逊扎保（布）、淘赖昭界以西的大部分地方，镶嵌于松花江环绕的蒙古郭尔罗斯旗境，形如鸟嘴。这里最早为锡伯人居地，或说蒙古台吉萨颜岔（岱）驻牧于此。<sup>①</sup> 清初，由于军事驻防的需要，创建围场，以为禁地。设副都统管辖，置驻防八旗，编设锡伯佐领三十，瓜勒察佐领十，<sup>②</sup> 隶属于兵部。<sup>③</sup> 乾隆年间，随着对东北实行全面封禁政策，<sup>④</sup> 亦禁止流民进入伯都讷围场周边地区。但是，对实施封禁政策之前已经进入围场周边散居的人口，则采取了就地设置行政建置管理的办法。

雍正四年（1726）十二月，于伯都讷地方“添设长宁县”，“设知县、典史、教谕各一员。具隶属奉天府管辖”。<sup>⑤</sup> 此时“民人入籍无多，丁口钱粮有限”。<sup>⑥</sup> 乾隆元年（1736），因行封禁令，驱逐并禁止汉人流入该地区，为此，裁长宁县归入永吉州。六年九月，宁古塔将军鄂弥达奏称：“吉林、伯都讷、宁古塔等处，为满洲根本，毋许游民杂处，除将现在居民，逐一查明。其已入永吉州籍贯，立有产业之人，按亩编为保甲，设甲长、保正，书十家名牌，不时严查外，其余未入籍之单丁等，严行禁止。”<sup>⑦</sup> 随之，亦不再发汉人罪犯往宁古塔及伯都讷地区。<sup>⑧</sup> 十二年裁永吉州。<sup>⑨</sup> 二十三年再申禁令。<sup>⑩</sup> 但是，流民进入之势日盛，清廷封禁政策也就时有松动和调整，尤其在伯都讷地方较为明显。

乾隆二十七年，在制定宁古塔等处禁止流民之例时，对既有民人就地入籍，将“本年查出宁古塔种地流民，安插伯都讷、吉林乌拉等处。将丈出余地，拨给耕种，入籍纳粮”。而在“伯都讷、吉林乌拉种地流民，编入里甲，入册交粮”，并明令嗣后“倘复有流民潜入境地者”，将

① 光绪《吉林外纪》卷2《疆域形胜》，《东北史志》（以下简称《史志》）第1部第10册，《中国边疆史志集成》本，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697页。

② 康熙三十八年（1699），将伯都讷锡伯、瓜勒察移驻盛京，裁汰佐领。（《吉林外纪》卷3《满洲蒙古汉军》，第733页）

③ 康熙十二年设置驻防；三十年宁古塔将军奏称，白（伯）都讷地方系水路通衢，可以开垦田土，应于此地修建木城一座；三十一年于伯都讷地（那拉洪）置伯都讷副都统（《清圣祖实录》卷155，康熙三十一年四月壬寅，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11页）；康熙三十三年移吉林副都统于伯都讷。（《盛京通志》卷23《建置沿革》，沈阳：辽海出版社，1997年，第387页）

④ 东北的封禁以乾隆二十七年为界。自顺治六年起，实行“辽东招民开垦令”，意为充实东北满人龙兴根本重地；乾隆元年、十年，为保护旗人生计，推行封禁令；二十七年后，从形式上更严禁汉族流民进入。

⑤ 《清世宗实录》卷51，雍正四年十二月戊寅，第772页。

⑥ 《清世宗实录》卷74，雍正六年十一月壬午，第1100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150，乾隆六年九月上戊辰，第1152页。

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744《刑部二二·名例律》，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221页。

⑨ 《盛京通志》卷23《建置沿革》，第381页。

⑩ 《皇朝政典类纂》卷376《刑八·名例律》，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第10854页。

“严参议处”看守边门官员。<sup>①</sup>这说明，二十七年进入伯都讷的流民，其居住垦殖属于清廷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得到国家的认可。问题在于，是年之后，并没有完全阻断流民进入伯都讷地区，流民自伯都讷东北部的拉林、阿勒楚喀以及其西部的蒙古郭尔罗斯旗等几个方向涌入。我们从地方官不断驱逐流民的公文中，可以窥见端倪。

至乾隆三十四年，私入吉林地区的流民继续增加，主管官员不得不对“已进入”多年的流民（“陈民”）和“新进入”者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这里所谓的“陈民”，指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移入者，“新进入”指乾隆二十七年以后移入者。当时，吉林将军傅良就呈奏了“对进入伯都讷、阿勒楚喀和拉林流民”的区别处理意见，得到户部议准。即“对在阿勒楚喀、拉林地方查出流民 242 户（俱自雍正四年至乾隆二十二年移入者）继续留住”，除此之外其余流民“请限一年，尽行驱逐”；至于“伯都讷地方流民”，则法外开恩，一律“每户拨给空甸一具，令其入籍垦种，二年后纳粮”。<sup>②</sup>尽管在奏折中没有明确指出伯都讷的安置民是新进入的流民还是陈民，但是，若和二十七年的户部则例规定相比照，可知应是新进入的流民。这应该是自乾隆以来对东北实施封禁政策之后，允许伯都讷地方流民编户的特例。之后，不仅伯都讷地方的人口处于“滋长”与“移入”的情形之下，而且私开围场周边地亩也不断升温。乾隆三十六年，伯都讷地方有民户丁口 10248 人，至四十五年，增长至 19150 人。<sup>③</sup>相应垦地也在扩展，仅乾隆四十二、四十三两年，即丈出流民垦地 73911 亩；四十六、四十七两年，又丈出 904 亩。<sup>④</sup>紧靠伯都讷围场西的郭尔罗斯草原游牧之地，也已在开垦中。

至嘉庆年间，伯都讷围场周边流民继续增加，垦地不断扩展。嘉庆六年（1801）十一月，吉林将军秀林查出伯都讷流民私开余地 8464 亩。八年，协领倭升额等人又在伯都讷查出余地 1759 亩。<sup>⑤</sup>十二年，查出伯都讷所属的拉林河西岸地方，流民私垦田地 1900 余亩，聚集民人一千余户。<sup>⑥</sup>十六年，将军赛冲阿奏，在伯都讷查得南路界流民 4442 户，内 706 户已垦地 7012 亩；北路界流民 4105 户，内 888 户已垦地 8958 亩。<sup>⑦</sup>人地均呈加速上升势头。已经定义的陈民地与流民地也处在不断变化中，新辟的流民地升格为陈民地，循环演进。至嘉庆二十三年，伯都讷围场“界外多系民田熟地”，<sup>⑧</sup>已经处于流民垦殖潮的包围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清廷在对已流入人口加以管理的同时，禁止流民移入政策一直没有改变，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户口一》，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5031 页；《钦定户部则例》卷 4《户口·直省户口下》载：“吉林、宁古塔、伯都讷、阿勒楚喀、拉林等地方，不准住无籍流民，前往私垦，责成边门官，严行查禁，除各该户于例前安插各户外，后经查出流民，将看守边门官，严参议处。今查出流民在二十七年之前，故准令入籍垦种，一例安插，俾无失所云。”（《故宫珍本丛刊》，三亚：海南出版社，2000 年影印本，第 3 页）

② 乾隆二十二年为在吉林地区实施封禁政策之年，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 19《户口一》，第 5030、5032 页；也有以乾隆二十七年为正式封禁之时，参见吴希庸：《近代东北移民史略》（初稿），《东北集刊》1941 年第 1 期，台北：成文出版社，1985 年，第 242—243 页。

③ 吴希庸：《近代东北移民史略》（初稿），第 245—246 页。

④ 《吉林通志》卷 29《食货志二·田赋上》，《史志》第 4 部第 5 册，第 2148 页。

⑤ 吉林将军秀林等折，嘉庆九年十一月初二日，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奏折汇编——农业·环境》（以下简称《奏折汇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346 页。

⑥ 《清仁宗实录》卷 190，嘉庆十二年十二月下丙午，第 511 页。

⑦ 吉林将军赛冲阿折，嘉庆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奏折汇编》，第 369 页。

⑧ 王履泰：《双城堡屯田纪略》卷 2《奏略》，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 年，第 22 页。

清廷还采取了自“源头”遏止的办法，即通谕直隶、山东、山西各督抚，转饬各关隘及登、莱沿海一带地方，不许内地民人出关，一经查出违例者，“据实参处”。<sup>①</sup>但是，这依然不能阻止人口私入，封禁有名无实。如嘉庆帝所言：“流民出口，节经降旨查禁，各该管官总未实力奉行，以致每查办一次，辄增出新来流民数千户之多。总以该流民等业已聚族相安骤难驱逐为词，仍予入册安插，再届查办复然。是查办流民一节，竟成具文”。<sup>②</sup>

伯都讷地方行政管理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升级完善，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地方人口在持续增加。嘉庆十五年前后，吉林将军赛冲阿以伯都讷地方流民私垦地亩不断增加，难以管理，奏请添设民事机构。赛冲阿认为：自乾隆二十六年，该地“一切民人刑钱事务，均归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兼理”，“历今五十年来，均系如此办理”。现“除前经奏明入册之民已有七千余户，额征地粮银二万余两外”，又“查出未及奏报之民，并新近流来及陈民滋生分居各户，又不下数千余家”，实非从前民数无多可比，自当仍旧立设专员，以资治理，而专责成。<sup>③</sup>所以，十五年七月，清廷议定：裁撤理藩院题署主事，置伯都讷直隶厅，设理事同知一员，驻伯都讷城；又添设巡检二员，一名驻扎本城，管理监狱捕务，一名分驻孤榆树屯（榆树屯），专管“弹压私采开荒事务”。<sup>④</sup>以此加强对人口与土地的管理控制。次年，户部又准行赛冲阿奏“伯都讷流民纳丁入册”折，对于流民私垦的既成事实，同意“编丁入户”，“并饬该管官，申明保甲之法”。令伯都讷查出的新流民9548户入册纳粮，声称“此后严禁例法令，不得再有私垦”。并作为立法，再一次写在了《户部则例》中，规定：伯都讷地亩经嘉庆十五年查丈后，不准再有垦占，其从前如册民人亦不准复占新地。<sup>⑤</sup>可见，清廷为达到稳定社会的目的，不得不承认新移入民的合法性。同时，面对人口不断增加的局面，清中央和地方都设法从便于管理的角度出发，增添民事行政机构。

流民不断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流民多籍（籍）旗佃之名，额外开荒，希图存身；旗人亦籍（籍）以广取租利，巧为护庇”。<sup>⑥</sup>地方官为增加地方经费，也暗中容留人口，想方设法对清廷隐瞒，使得内地移居流民合法化。更有所开垦处或逼近围场边沿，或侵入封堆。道光二十一年（1841）六月，吉林将军惟勤在对伯都讷擅自开垦官荒、滥行支用历年收获地租情况加以调查时，提到对伯都讷副都统巴雅尔擅自开垦官荒的一段咨文。早在嘉庆二十三年，巴雅尔将城东南茶棚以南起、至城东北代吉屯止的蘊梨厂（场）封堆以外闲荒一段，私行招佃，约开垦1100余垧，且拟定以3年满后，每垧令交租粮4斗，以代兵丁交纳义仓谷石。由于巴雅尔所进行的这一开垦收租在名义上是以资办公，或者说为了“代兵丁交纳义仓谷石”，所以并未奏明清廷，最终被清廷判定为地方私控田赋税收的瞒报案件，以“擅自招佃、私开官荒、收获地租、滥行支用”、“任意妄为”等罪名予以处理。对已经私垦地亩，一方面，清廷责成巴雅尔将自道光元年起至十九年中，已垦熟地11027.7垧、共收缴租钱39700余吊以及历年的开销清单查明奏报。另一方面，也不得不令原佃照旧往种，官发堂印执照，统入新城局一律办理。<sup>⑦</sup>这件事情反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158《户部七·户口》，第1006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236，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壬子，第175页。

③ 吉林将军赛冲阿：《奏为遵旨查明伯都讷民人众多请添设同知巡检各官缺事折》，嘉庆十五年七月初六日，档号04—01—01—0518—002。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976《理藩院一四·设官》，第1103页。

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31《户役二·户口丁中》，第973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356，乾隆十五年正月上乙卯，第917页。

⑦ 吉林将军惟勤：《奏为伯都讷擅自开垦官荒将历年收获地租滥行支用查明拟办事折》，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档号04—01—12—0458—017。

映出地方政府为补足自己财政运转中的缺额，也在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的环节上随意调控，招民认垦，客观上容留了一部分移民。更值得关注的是，令行而禁不止。道光二十一年，再挨屯清查时，这里的熟地在原垦的基础上又多出了432.9垧，擅自招佃389户。无独有偶，道光二十四年，将军经额布等也呈奏一折，称伯都讷北路驿站私垦与新城局毗连的八里荒地亩，擅作津贴。结果也议请撤地入官征租，经户部议准。<sup>①</sup>正是地方官违规操作、移民自发留居等多种因素相互作用，导致流民不断聚集在围场周边，进而逾越封堆，私垦围场，围场的最终开垦只是时间问题了。

伴随以解决京旗生计为主要目的的双城堡屯垦告一段落，至道光四年，伯都讷围场的开放被提上议事日程。尽管伯都讷开垦和双城堡垦殖的关系极其密切，而且时任吉林将军的富俊为移住京旗，功不可没，但不能忽视的是，当时的社会大背景是如何消化康雍乾以来持续增加、且早已突破3亿的人口。而清廷以解决京旗生计为前提的屯垦试验，事实上并没能奏效。自嘉庆十八年原计划移入双城堡的3000户京旗，道光九年减改为1000户，直至光绪四年（1878）时，双城堡也仅仅移入京旗698户，其余计划中的302户一直未到。况且这种办法，也不能解决大多数流民无地可种的问题。故而，自嘉道年间始，围场作为国家掌控的、可调控的土地资源对象，首先被不断地开垦已势在必然。更值得一提的是，至嘉道时期，清初以来清廷关于是否移京旗垦东北闲荒的讨论终于尘埃落定<sup>②</sup>。完全招民人垦殖龙兴之地东北，开始被清廷认可并逐渐演变为政策的主流，不仅之后吉林的其他几个围场，如省西、蜚克图围场等开垦是如此，整个塞外围场以及清末蒙地的放垦都是。这与吉林将军富俊关系密切。

自嘉庆二十三年十二月起，富俊多方筹划伯都讷围场土地垦殖：一方面派人与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委员一同赴围场考察可耕种荒地状况，另一方面向清廷奏报开垦的实施方案。次年二月，富俊派吉林佐领绰哈讷、骁骑校托金保，与伯都讷协领乌林泰一并前往围场，对围场详加查勘。查得围场北界代吉屯迤南至逊扎保（布）站界址长140里，横阔三五十里不等；路东自逊扎保站西北封堆向东至代吉屯止，丈得“周回四百十里”，除沙滩、高岗、沟恤等处不计外，“实勘开垦荒地二十三万数千垧”，约略计之也有“二十余万垧”。富俊对此次勘丈的结果十分满意，于闰四月二十五日回双城堡后，亲自对围场查勘情形详加筹划，令乌林泰组织人员分定界址，挖立封堆存记，并绘图贴说呈报。一切准备就绪后，于五月初八日向清廷奏“履勘伯都讷围场勘垦荒地情形”折，并特别说明伯都讷副都统衙门咨文与所派人员覆勘相符，认为“围场路东一带地面土巽属沃衍，实勘开垦地亩二十余万垧，可备安屯，移驻京城闲散旗人五千户”。但是，清廷以双城堡屯田尚未完竣为由，暂时搁置了富俊办理伯都讷围场屯垦的奏请。<sup>③</sup>

至道光二年七月初四日，伯都讷围场在清廷的封禁政策下，暂时得以存留。围场周边挑挖的护围封堆已有410个。<sup>④</sup>清廷不断谕令富俊，对“委无民人在内私行开垦之处”，要“随时查察，严禁私垦，无得日久疏懈，致滋流弊”。富俊也报告说，“臣查伯都讷围场设立封堆，严禁

① 《吉林通志》卷29《食货志二·田赋上》，《史志》第4部第5册，第2154页。

② 涉及此讨论的主要有八位大臣奏疏，即顺治十二年陈之遴、十四年王益朋，乾隆二年舒赫德、五年范咸、六年梁诗正、十年赫泰、柴潮生以及之后的孙嘉淦奏疏。虽然每一奏疏的出发点不同，或为京旗生计，或为筹措经费，但是均意在先移民人开垦，待生荒熟地后，再移京旗。

③ 吉林将军富俊：《奏报履勘伯都讷围场勘垦荒地挖立封堆情形事折》，嘉庆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档号03—1881—044。

④ 黑龙江将军松霖：《奏为访寻查勘伯都讷围场现在封禁委无私垦实在情形事折》，道光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档号04—01—01—0626—028。

私垦，并咨行伯都讷副都统责成旗、民地方官，不时严查，按季结报查核”。<sup>①</sup>

当然，清廷既已动议开垦伯都讷围场，而且又是“为移驻在京闲散旗人而设”，封禁已是强弩之末。重新规划土地资源的占有和利用，势在必行。道光元年十二月，吉林将军伯麟专门针对伯都讷围场开垦组织讨论。随后，清廷谕令军机大臣等，针对伯麟等人所讨论的有关开垦中可能会出现旗、民之间“分界、垦荒、升科、改佃”各事宜，妥为筹划。其中，“该处旗人经双城堡屯田挑派之后，一时难以续派，则兼用民人与附近旗人一同认垦，自属成功较易”的观点，<sup>②</sup>成为讨论的焦点，这也是吸取了双城堡屯田过程中京旗闲散不愿前往、国家筹措经费困难的经验教训。<sup>③</sup>商议的结果却是由“民人开垦”，这一开垦主体的变化，成为后来伯都讷围场开垦能够迅速扩展，并使得这一地区旗、民格局彻底改变的关键。

## 二、伯都讷围场垦殖的实施、深度放垦与资源环境

在清代围场体系中，吉林围场是塞外围场中开垦最早的，而伯都讷作为吉林围场之一部分，又是吉林围场中最早开垦的。道光二年二月十一日，富俊等奏称：“今伯都讷围场可得地二十余万垧，计寻常之年，每垧可足三数人之食，丰年则过之。是其地开垦后，每年可益数十万人之食。若任其荒废，实为可惜”。<sup>④</sup>再次提请开垦伯都讷围场。富俊为伯都讷围场开垦一事，前后上疏六七次，均为廷议所格。期间，嘉庆帝也认为：“伯都讷屯田为计太早，且经费亦恐不敷，所有伯都讷屯田一事，毋庸派员查勘，着富俊即行停止筹办。”并飭令文武员弁，严禁民人私垦。<sup>⑤</sup>

到道光四年，富俊又以伯都讷空闲围场“既无林木，又无牲畜，约计地二十余万垧，天地自然之利，可资旗人万年生计”，<sup>⑥</sup>再次奏垦，且一改双城堡屯垦中允许“旗丁代垦”的办法，极力主张募民屯垦，再将日后垦熟的地亩，按照“旗二民一”的比例分拨给移驻京旗闲散，并认为一定会“较双城堡费半功倍”，清廷“始允之”。<sup>⑦</sup>十一月，富俊遵旨开垦，采取招民开垦，以旗屯方式管理为主的办法。<sup>⑧</sup>至于计划对民人实施旗屯管理的办法，就事态的进展而言，似乎只是在最初的管理形式上采用了八旗管理的模式，实际展开后，则完全依照民事管理，包括征赋纳租等均由民事体系的府州厅县实施。不过有一点没有改变，就是待荒地经营为熟地后，再拨给移驻的京旗闲散，按照旗屯管理。

经富俊核查估算，伯都讷当时有纳丁纳粮民 14428 户，邻近的吉林 29298 户，阿勒楚喀纳丁民 3073 丁。<sup>⑨</sup>这些民户安居已久，生齿日繁，地不敷种，又系贫穷无业之人，早已希望认荒开垦，所以，一旦招垦，必定争先恐后。因清廷原计划伯都讷屯垦与双城堡屯田一样，是为了安

① 王履泰：《双城堡屯田纪略》卷 2《奏略》，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第 56 页。

② 《东北屯垦史料·伯都讷屯田》，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第 243 页。

③ 《皇朝政典类纂》卷 13《田赋十三·官庄》，第 498 页。

④ 王履泰：《双城堡屯田纪略》卷 2《奏略》，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第 51 页。

⑤ 《皇朝政典类纂》卷 13《田赋十三·官庄》，第 499、506 页。

⑥ 《吉林外纪》卷 10《伯都讷屯田》，《史志》第 1 部第 10 册，第 1030—1033 页。

⑦ 《清史稿》卷 342《富俊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11109—11112 页。

⑧ 雍正初年时，即不计旗分、佐领的界限，对旗人设屯管理，官员称为屯目；乾隆二十二年又全面整顿保甲，与民人杂居的旗人，一体编次保甲。（《八旗通志初集》卷 18《土田志一》，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324 页）

⑨ 《吉林通志》卷 31 下《食货志四·屯田下》，《史志》第 4 部第 5 册，第 2368—2369 页。

置京旗闲散，但在具体实施中，发现双城堡屯垦拨派的均是吉、奉两省的旗丁，即“旗丁三千户，男妇大小已万余人”。<sup>①</sup>若伯都讷屯垦仍然令旗丁代垦，恐已无拨派之人。各处勉强拨派旗人，又恐潜逃。而双城堡旗丁“一人竭力耕耘一年”，“只能种地十垧”，又不得不“雇觅帮丁助耕”。<sup>②</sup>雇人代耕，又担心久为流民占据，将来移驻京旗时，无地可耕。就是允许旗丁雇觅帮丁助耕，也未必有成效，且招旗丁所费实多，不如招民节省。所以，富俊奏准伯都讷招垦对象不再是旗丁，而是民人。至于附近旗丁，自愿认领土地垦殖者，“悉照民人一律办理”。<sup>③</sup>这样一来，与双城堡屯垦相比，国家的扶持政策和资金投入等也就有了区别。主要体现在：一是“所有认垦荒地牛具籽种、农器均系自备”；双城堡屯垦则由国家全部供给。二是认垦之始，于旷野之地凿井、盖房，“每丁赏给盖窝棚银四两，三十户为一屯，每屯打井二眼，每井给银十八两；听其自行打井，建盖窝棚”，约计“每丁各合用银五两二钱”；而双城堡屯垦中，均由官给搭盖窝棚，挖立井眼，需用银40多两。三是“每人准领地三十大垧，四人联名互保，第六年升科，每垧地征制钱三百文，小租钱三十文。俟移住京旗闲散到日，交京旗地二十垧，其余十垧作为己产，仍按数纳租”。另外每垧仍征租制钱300文，给予印结执业，并听其典卖，照例税契过粮；而双城堡屯垦中，拨给每丁的荒地30垧，其中仅垦种20垧，10垧留荒。试种3年后，每垧交谷粮1石，第4年起征。待京旗到后，分给熟地15垧，荒地5垧，所余熟地、荒地各5垧，给原种屯丁作为恒产，免其交粮。统计双城堡屯丁每人用银47两，而伯都讷每人仅用5.2两，“以视双城堡用项减去十之八九”。此外，吉林“旗人奏准报开官荒，向不纳租”。<sup>④</sup>所以，伯都讷围场屯垦中的招民条件较移垦双城堡旗人远为苛刻，个中既有旗人特殊身份的政治意义，也存在清廷财政支绌的原因，同时也反映了清廷对所控资源收益率和投入成本的关注，符合当地不断孳息的民人与不断到来的无地百姓的“民情所愿”。可谓实际形势催生的政策产物。这也是伯都讷围场乃至清代东北盛京、黑龙江围场在土地资源利用上属于国家控制的特殊性。<sup>⑤</sup>

所以，在富俊看来，耕垦20多万垧地亩，每年可益数十万人之食，对国帑不无裨益。令富俊更为乐观的还有“将来移住京旗闲散，费用裕如，较之办理双城堡旗丁垦种，事半功倍”。不过，富俊深知，尽管围场20余万垧的土地距离伯都讷城只有百余里的路程，还要充分考虑到不利因素，由于“此项地垧甚广”，也恐怕“一时人数尚不甚多”。为了稳妥起见，不一定要一次性放垦，而应该实行“陆续招认”的原则。<sup>⑥</sup>故而，又仿照双城堡开垦章程，派员丈地分屯，申画经界，分段放垦。并在伯都讷所属各城，出示晓谕招垦办法，以期使开垦得以顺利进行。

① 《吉林外纪》卷10《伯都讷屯田》，《史志》第1部第10册，第1030—1032页。

② 《吉林通志》卷31下《食货志四·屯田下》，《史志》第4部第5册，第2340页。

③ 《吉林外纪》卷10《伯都讷屯田》，《史志》第1部第10册，第1030—1033页。

④ 以上均见《吉林通志》卷31下《食货志四·屯田下》，《史志》第4部第5册，第2340、2343页；王履泰：《双城堡屯田纪略》卷1《上谕》，第2页；卷2《奏略》，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第13—17、43—47页。

⑤ 刁书仁等将围场地归属于八旗地，也认为围场是“为专属旗人使用的八旗公有地”；这为深入研究留下了余地。（参见刁书仁、依兴国：《近三百年东北土地开发史》，第249页）龟渊龙长认为围场在使用上，不过是在特定时期，交给特定旗作为演武之用而已，与特定旗人专属使用的土地不可同日而语，有一定的差异；进而认为围场开放，民人开垦，一改由兵部管理而转交户部管理，因而，把围场作为皇产或者旗地的纯粹的官地是难以断定的，故而，吉林围场开放后，被作为具有官地性质的纳租地是非常得当的。（参见龟渊竜長：《满洲旧慣調査報告書前篇·一般民地》中卷第4章，東京：大同印書館，大正四年，第56—59頁）

⑥ 《东北屯垦史料·伯都讷屯田》，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第244页。

另外，富俊还认为，尽管是招民屯垦，也可以兼用八旗旗屯的办法加以管理。<sup>①</sup>遂将20余万垧计划开垦地命名为“新成屯”（光绪三十二年升府，易名新城），分八旗两翼，每旗立25屯，每屯分设30户，以此为基准，分拨字号。以“治、农、于、本、务、滋、稼、穡”八个字为号，名为“号荒”。每一字各编为25号，共计200屯。<sup>②</sup>当报名达到30户时，设为“治”字第一号，归入镶黄旗头屯，拨给地段，垦种续保。再累积至30户，为“农”字第一号，归入正黄旗头屯，以后按户数和号数次序延续。若按8个字号完成招垦，可招民6000户。以上均为富俊为伯都讷围场开垦所做的准备工作。

伯都讷围场开垦以道光五年为始，当年认佃1127户，按八旗分拨43屯；六年，认佃917户，分拨31屯；至七年，认佃1556户，分拨46屯，总计陆续招民3600户，招佃120屯。于是，又改立每字为15号，以符120屯。又“八字号”数目与“八旗”符，实则每旗亦为15屯。这样的数字仅实现了预期目标的60%。但是，招民屯垦围场，毕竟为首次，在地方官看来，已是“星罗棋（棋）布，与双城堡为表里”，初见了“旗无征粮，民有恒产”的成效。<sup>③</sup>随之，人口增加后所出现的一切词讼以及升科征租等民事事务繁多，民事权利膨胀，旗、民官相互逐利，将军的八旗与民政的府县这二元体系下的相互制约权力，也面临着重新分配。当时规定：嗣后旗民交涉事件，由理事同知会同旗界验报。所有事件由副都统上报将军裁定；又一切地丁钱粮及杂税银两，向系征存伯都讷副都统衙门，以备俸饷；添设理事同知，应令专管征催新陈地丁钱粮及杂税银两，解交副都统衙门查收，再报将军衙门查核。<sup>④</sup>又如围场管理权由最初的兵部所辖而改为开垦后的户部管理一样，州县行政管理权在围场这块土地上愈来愈大。

伯都讷屯垦从最初计划的200屯，减少到实际认佃的120屯，与这里土地资源本身是否适应农耕有关，也说明这里农业生产环境相对艰苦，人们并不是踊跃往垦。事实上，认垦过程中也有民人不愿迁移。道光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伯都讷地方又将准备新垦荒地晓示附近流民，任由民人前往认垦。并对自愿迁移者提供优惠条件。规定：种地4垧以上的有田宅之家，酌给迁费；4垧以下贫困流民，亦发给迁移费用，且限令分期迁移。即便是有这样优惠的资助，不愿移垦者也不乏其人。就在告示颁发后的九月十八日，舒兰河等处流民八九十人，在富俊马前下跪，不愿搬迁，请求施恩。富俊也借机开导，宣讲伯都讷围场荒地肥美，并从其中选出两三人，发给盘费，派给官车，派人带领前往查勘认领，借此扩大影响。但依然有流民坚持留居，不肯搬迁，有的甚至宁死不搬。<sup>⑤</sup>

不过，毕竟伯都讷围场开垦的成效是前所未有的，至道光七年，围场开垦告一段落。对这一垦殖计划的结果，如开始实施时所预料的那样效果较好，至少在双城堡屯田成效之上。从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吉林将军惟勤奏报的一组勘丈数据显示，仅新城屯东南的茶棚以南起，至城东北代（岱）吉屯止，再延至蘘梨厂封堆以外闲荒，已经开垦熟地10594.8垧，内除去未满年限地553垧外，已满年限纳租地10041.8垧，每垧租粮4斗，折收市钱520文。至二十一年时，已征收租钱5221吊736文，开垦熟地为11027.7垧，比十九年增加了432.9垧。另外，珠

① 道光四年十一月谕内阁，伯都讷屯垦“仍设立保甲、屯长，互相稽查弹压”，详见《清宣宗实录》卷75，道光四年十一月甲寅，第222页。

② 《东北屯垦史料·伯都讷屯田》，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第245页。

③ 《吉林外纪》卷10《伯都讷屯田》，《史志》第1部第10册，第1030—1033页。

④ 《吉林通志》卷60《职官志三·国朝》，《史志》第4部第9册，第3997页。

⑤ 吉林将军富俊：《奏为移民抗旨照例恭请王命正法以靖地方折》，道光六年九月，《吉林农业经济档卷》，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第4—5页。

尔山地方的“荒田六万一千余垧中，也已开成熟地七千九百八十五垧九亩”。<sup>①</sup> 伯都讷围场新城局 120 屯“号荒”，“共开垦成熟地十万八千垧”。<sup>②</sup> 达到富俊最初所勘查 20 余万垧的 50% 左右。这些熟地均按年征收租钱，归新城局用于支放该城官兵俸。对于已经得到开垦利益的清廷来说，更着力地放垦封禁闲荒已是必然。

引发清廷对伯都讷围场进一步关注的是道光二十年给事中朱成烈的一个折子。朱成烈认为：“盛京地方腴田甚多，若查明垦种，以地利所入，添补海防，实为久远之策。伯都讷围场有勘种荒田，大封堆地方可垦之田六万余顷，均未开垦”。<sup>③</sup> 我们先不去细究在已经划定的放垦围荒内是否还有可垦而未垦之地，单就能够“添补海防”一项看，在当时就很有吸引力，也是鸦片战争时局下的应时之举。朱成烈的提法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清廷开垦东北闲田的初衷，即从“解决闲散京旗生计”到“添补海防费用”。这对当时捉襟见肘的清廷财政而言，无疑是“大有裨益”。再者，土地开垦后，带来地方各种收益的不断增加以及流民安置，使得中央与地方联手，更乐意办理开垦。之后的形势也表明，放垦更有在风云变幻的时局下，维护清廷统治和巩固边陲的目的。咸丰年间，因俄人逼迫之甚，吉林将军景淳与黑龙江将军奕山联合上奏，希冀充实边陲，以御俄人。当然，其中“招民试种，得一分租赋即可裕一分度支”的目的亦很明白。<sup>④</sup>

清廷对伯都讷围场的深度开垦始自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清廷谕令盛京户部侍郎惟勤协助时任盛京将军的耆英，“即将所属各地亩派员详细查明”，“拟实具奏”。惟勤紧急派人详细查勘。清廷还明确表示：“未垦荒田果否堪以开垦，但使著有成效，则一劳永逸，实于屯田、海防，大有裨益”。十二月初四日，道光帝的谕旨由军机处发至吉林将军。十一日，盛京户部侍郎惟勤、吉林副都统果升阿二人赶紧委员办理。十八日，将军耆英又派员和伯都讷地方委员一起勘察，发现伯都讷围场能开垦处已经全部成为熟地，尽管珠尔山地方“尚有可垦荒田一千余垧”，大封堆外蘊梨厂夹界内“约有荒五万余垧”，但“具系沟洼碱涝、土面沙心、不堪开垦之田”。<sup>⑤</sup>

至晚清新政时期，中央与地方深度放垦伯都讷围场的另一个目的完全是以土地资源换取“银子”，即与其任由民户对伯都讷围场及其周边“私占私垦”，使得清廷的垦殖政策有名无实，不如由官方出面组织招垦认领，征收押荒银，进而收赋征租，更能“以裕俸饷”。由于开放围场的确利益丰厚，故而上下一致，以开荒为急务。清廷多次谕令各级地方，认真查勘办理。于是，伴随着光绪四年至七年约三年多时间所进行的号荒及其新垦地亩民地化，吉林户司与清廷指派的总查地委员王绍元等着手对伯都讷城东南的蘊梨厂、珠尔山和隆科城等处尚未开垦之围禁地作出规划，开垦展出荒地。目前搜集到的录副和朱批档案，均显示在光绪四年，不同层级官员上奏了同样内容的折子。从中可见，在多次放垦后，伯都讷厅所属闲荒存量均是土地生态脆弱和环境质量差的区域，属于不适宜从事农耕的土地。更重要的还在于，即使是比较优良的已垦闲荒地，在初垦的几年中，农耕环境的脆弱性还是十分明显，每年的作物收成总是在四五成上

① 吉林将军惟勤：《奏为伯都讷擅自开垦官荒将历年收获地租滥行支用查明拟办事折》，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档号 04—01—12—0458—017。

② 伯都讷副都统：《为派员查明设立新城局房地租赋章程各情给吉林将军咨文折》，光绪四年十月初二日，档号 J001—4—917。

③ 盛京户部侍郎惟勤：《奏为派员查明阿勒楚喀双城堡并伯都讷围场熟荒地亩事折》，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档号 03—3351—016。

④ 黑龙江将军特普钦：《请开垦呼兰蒙古尔山闲荒折》，咸丰十年，《呼兰府治》卷 12《艺文略》，《史志》第 1 部第 11 册，第 811—812 页。

⑤ 盛京户部侍郎惟勤：《奏为派员查明阿勒楚喀双城堡并伯都讷围场熟荒地亩事折》，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档号 03—3351—016。

下，有时因受灾还达不到这个成数。<sup>①</sup>另外，在全面放垦过程中，地方依照清廷旨意，既要留足封禁地，以保证传统贡品供给，又要在有限的闲荒夹界中不断插花开垦，时而封禁，时而放垦。所谓深度开垦困难不少，其中放垦蘹梨厂闲荒就很典型，值得进一步讨论。

蘹梨厂为伯都讷城以东出产贡品蘹梨之区域，平时设立封堆，实行封禁。咸丰十年（1860），经省派委员会查，得知蘹梨厂北界黑沙沱子有闲荒，因怕影响蘹梨的进贡，咨令封禁。所以，直到同治五年（1866），黑沙沱子依然处于封禁中，所开辟的仅为黑沙沱子东南界的隆科城闲荒。光绪四年，清廷再次组织人员勘察蘹梨厂围荒，得出“无碍贡品”的结论，“因时招佃认垦，征收押荒地价”。二月，总查荒地委员王绍元前往吉林办理伯都讷属界蘹梨厂黑沙沱子地方闲荒开垦，他会同吉林户司等官以及伯都讷副都统、花翎协领扎拉丰阿安排的人员，对黑沙沱子闲荒应如何招佃、交价认垦进行商讨，对升科充饷之处加以考察。又派防御博依喜勒逐层查明，绘图禀复。结果奏称：“查得蘹梨厂封堆西北面向南十五里，东北面向南二十里，北面东西宽四十五里，南面以现划界限东西斜宽三十五里，共计毛荒三万一千五百余垧”。“惟期间有碱疤洼塘、土面沙心，现被雪漫难勘，当即步量三处，约有不可垦毛荒一万一千余垧，尚剩可垦毛荒一万九千余垧，现时划定界限，向南至生长蘹梨秧柯（棵）厚密处所不下二十里以南孤店北、郭家窝堡东，设立卡房两所，以资值守，而杜践踏，庶于贡品无甚窒碍等情”。<sup>②</sup>

同年九月初一日，吉林将军衙门也有“为奏查明蘹梨厂场界外闲荒堪以开垦一折奉朱批事给文案处札文”。从中可知，八月十二日，吉林将军衙门已有“奏为查明蘹梨厂界外闲荒堪以开垦无碍贡品”折，其中说到：“该处佃民恳将周围闲地，认垦升科”，该将军恐有妨贡品，仍飭“查荒委员会同伯都讷副都统衙门派员往勘”。其结论是：“蘹梨厂内除生长蘹梨处所四围酌留余地，俾令滋生蘹梨并防人畜践踏外……不致有妨贡品。惟所展之二十里内尚有碱塘、沙土各一段，不堪耕种等情”。这封奏报也提到了闲荒内有“碱塘”、“沙土”，当然，更有这些闲荒“不碍贡品”、“搁置闲荒实属可惜”，而当“招佃升科”、“有利国帑”等等的呼吁，建议重新划定封禁区域，即“准令佃民认领升科之处，派员改立封堆，设卡防守，不准再有流民私人偷垦”。对于展出的可开垦之地，则“逐段勘丈，给照认领”，“收取押荒，分别荒熟，限年升科，以重租赋”。最终，清廷在比对和权衡了多方奏报实情后，只能退而求其次，在“瘠荒”之中求“良田”，朱批“着照所请，准令佃民认领升科”的开垦令。<sup>③</sup>尽管如此，对蘹梨厂生产贡品之地，也做了考虑。于次年七月十七日，解除封禁伯都讷蘹梨厂迤北闲荒，对“大段膏腴闲荒约十数万亩，划明界址，另立封堆”。令人玩味的是，在全面招民放垦围场的进程中，清廷对此封堆禁地，所考虑的依旧是“留待将来移拨京旗”，<sup>④</sup>设想从民人已垦熟之地中，分出地亩，以拨京旗。直到清亡，这一计划也未能实现。

所以，迟至光绪十九年时，蘹梨厂仍设有封堆，主要是在其西北隅。这一部分是蘹梨厂贡

① 道光十二年，吉林将军倭楞奏，据伯都讷号荒各屯长供称，因七、八两年认领官荒之时，尽是一片荒草，迨后凿井无水，耕种亦不长庄稼；同治二年，吉林将军景伦奏，伯都讷二麦春耕后，天气干旱，收成尚获四分余；光绪三年，吉林将军铭安奏，伯都讷大田收成五分。（《奏折汇编》，第437、505、534页）

② 吉林户司：《为伯都讷属界蘹梨厂黑沙沱地方荒地查丈清楚照议办理等情折》，光绪四年二月十二日，档号J066—6—8。

③ 吉林将军衙门：《为奏查明蘹梨厂场界外闲荒堪以开垦一折奉朱批事给文案处札文》，光绪四年九月初一日，档号J066—6—7。

④ 吉林将军行营文案处：《为奏伯都讷属蘹梨厂闲荒设卡封禁留备移拨京旗等情折》，光绪五年七月十七日，档号J066—6—18。

山，最终也被开垦。续垦的起因是光绪十七年，遇松花江水溢和风沙灾害。伯都讷八旗 12 佐领约 1800 余户，房院及地亩系水冲沙压。地方为维护旗人生计和社会稳定，重新安置受灾旗民。十九年，地方官奏明，蘘梨厂贡山之沙坨子地方，南北 20 里，东西 46 里，应设置旗丁。清廷也以“经费支绌，用度浩繁”，于光绪二十二年，决定将蘘梨厂贡山所设封堆地方续垦。翌年三月，覆勘测量，有毛荒 3 万余垧，由“就近居住之旗户、站丁等承领”。<sup>①</sup>至此，蘘梨厂全部放垦。尽管这最后的余留封堆地放垦由旗丁承领，但它只是蘘梨厂整个开垦过程中一个特殊情况，当时并没有移驻京旗，也并不能因此就说开放的围场禁地是旗地，何况，旗丁所承领地依旧要同民人一样，向府县缴纳租钱。

综观整个伯都讷所有围禁闲荒的放垦，除了号荒地亩、蘘梨厂为放垦的主要部分外，珠尔山和隆科城，还有北下坎和八里荒等处，各处的深度开垦也颇曲折。如前文所述，珠尔山自道光十三年时，已经开始放垦，至二十七年，经吉林将军派人在外界“周历遍查”，除了查出已私垦珠尔山地亩八千余垧外，<sup>②</sup>勘得尚有“剩荒五万二千余垧”。尽管咸丰四年，吉林将军就奏请开放珠尔山等处封禁地，<sup>③</sup>但终未能展放。到七年，又查明珠尔山有剩荒“三万二千余垧”，奉旨依然是“一律禁垦”。<sup>④</sup>

自同治六年起，吉林地方又连续奏请开伯都讷所属之蘘梨厂、隆科城、珠尔山等处闲荒。七年，清廷奏准，并谕令按照已定开荒章程实施放垦，<sup>⑤</sup>“每荒一垧先收押荒市钱二吊一百文，一概不收地捐”，所需挪卡等费，由各佃均匀摊捐，丝毫不动正款。<sup>⑥</sup>之后的九年九月初八日，吉林地方将已经拨放的隆科城、珠尔山闲荒造册送部，称“除沙土夹杂不堪耕种不计外，共放出可垦荒地 44458.626 垧，珠尔山余剩闲荒共计出放地 8883.03 垧”。但直到九年底，隆科城和珠尔山所剩余夹荒依然被设卡立堆，严定界址，以防偷越。<sup>⑦</sup>光绪年间，闲荒放垦力度才加大，光绪七年，将所查出的私垦珠尔山地 6318.4 垧征收荒价银。<sup>⑧</sup>隆科城至光绪十年时，已垦额地 37642.19 垧，浮多 32901.6 垧。<sup>⑨</sup>除此外，有些号荒地亩也在不断的续放中，如八号荒、四号荒等，其中续放劣字四号佃民毕仲等地 6 垧，还续放如哈当阿归公地、大荒沟等处，统计共有纳租民地 280327.88 垧。<sup>⑩</sup>

在上述这些地方中，有些适宜农耕，有些并不适宜。放垦初期是一种粗放的经营模式。自清初以来，一般为“一岁锄之犹荒也，再岁则熟，三四五岁则腴，六七岁则弃之而别锄矣”。<sup>⑪</sup>

① 光绪《东华续录》卷 138 之 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713 页。

② 《吉林通志》卷 31 上《食货志四·屯垦》，《史志》第 4 部第 5 册，第 2226 页。

③ 吉林将军景淳折，咸丰四年八月十二日，《奏折汇编》，第 484 页。

④ 吉林将军经额布折，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吉林将军景淳折，咸丰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奏折汇编》，第 492、470 页。

⑤ 吉林将军富明阿折，同治九年九月初八日；吉林将军奕榕折，同治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奏折汇编》，第 522—523 页。

⑥ 吉林将军富明阿折，同治七年十二月初四日，《奏折汇编》，第 516 页。

⑦ 吉林将军富明阿、奕榕折，同治九年初八日、十二月十六日，《奏折汇编》，第 522—523 页。

⑧ 总理稽核荒局：《为珠尔山等处地亩改归民产饬查丈委员认真查丈换发执照事给文案处移文折》，光绪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档号 J066—6—45。

⑨ 知府罗同勋等：《为查复伯都讷厅隆科城荒界内确有沙碱土地事给吉林将军折》，光绪十年六月初八日，档号 J001—9—1225。

⑩ 《吉林通志》卷 29《食货志二·田赋上》，《史志》第 4 部第 5 册，第 2151 页。

⑪ 方拱干：《绝域纪略》卷 1，《史志》第 1 部第 7 册，第 93 页。

至清末,改进不大。过度的撂荒虽能肥壮土壤,但也容易造成地表沙化,产生环境问题。在今天来看,这里也是土层薄,沙层多,生态脆弱的区域,尤其隆科城地方沙化十分严重。隆科城不适宜农耕的情形,在当时已经显现。“隆科城向分南北两牌”,其东南一带土壤较为肥沃,青苗尚属肥茂;西北两隅与蘘梨厂地界毗连处,沙碱土薄,麻禾枯瘦,约7万多垧地中,约有一半可耕种,但青苗生长羸弱,均高不盈尺,低仅寸许。这还是遇到风调雨顺的年景。遇“亢阳风烈”,则“籽种、浮沙,尽被漫延吹散”。<sup>①</sup>如前文所述,伯都讷地方收获不丰的现象,在开垦之初富俊就已有察觉。<sup>②</sup>道光二十四年,将军额经布亦说该处“地非腴美”,并提到珠尔山、蘘梨厂和北下坎几处“地皆瘠薄,获粮无多”。<sup>③</sup>尽管如此,整个放垦过程中,由于围场土地资源使用权发生改变,清廷实施的土地私有举措,使开垦者积极性增长,大大加快了对围场及其周边土地的开垦和利用力度。可以说,伯都讷围场的垦殖推动了整个伯都讷地方的农业开发,土地资源环境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

### 三、围场垦地民地化过程中的利益再分配

官地民地化自清初以来就存在,种类较多,但多因土地资源原生态利用形式改变及清廷政策调控,且后者的作用更大。据陈振汉等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分类,清代的官地变为民地,有“河淤沙地、更名田”等多种类型,<sup>④</sup>其中“河淤沙地”可以放在环境史的领域内去考虑。东北农业发展较晚,围场被放垦也应属于官地民地化的主要类型之一,而且以国家政令实施为主导。伯都讷围场的全面放垦主要发生于光绪时期。其前提是将“号荒”120屯的旗、民佃熟地,不再按照放垦之初拟定的计划,即每户给地30垧,俟京旗到日,其中20垧“以备拨京旗”,而是归开垦者“永为恒产”,“编户纳粮”,“听其买卖”。

光绪四年,铭安任吉林将军时,围绕号荒开垦初期“将熟地拨给移驻京旗”的计划,着手进行旗屯民地一体乃至私有化的事宜。在“移拨京旗”问题上,铭安认为,与其依旧按照道光年间富俊筹划的伯都讷围场开垦计划,将已经垦殖的熟地,从现在经营者旗、民佃户的手中划出部分转给移驻京旗,即“撤地归旗”,还不如由民人垦种更有利。所以,首先针对“撤地归旗”与“改为民产”问题展开讨论,并于光绪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呈奏了将伯都讷“号荒”地亩准令原佃认领作产、乐输助饷的奏折,<sup>⑤</sup>力陈利弊。理由有三点:其一,移拨京旗,自治装以及房井器具日用所需,均由“官为备办”,计每户约用银200两。“号荒现已垦熟之十万八千垧,全行拨驻,则所需又不啻数十万两”,巨款难筹。其二,数千户旗丁民佃,数万名口,耕食凿饮,历久相安。一旦强行令其撤出20垧熟地,“纵择闲荒,另为安插”,也会因“安土重迁,不适有居,亦非绥靖抚循之道”。其三,更有“马贼肆扰”,“土著之户尚不聊生”,若强使京旗移来,不仅京旗更难安业,当地百姓亦更难安业。当然,还有一点未说明的就是,业已种地者,每垧每年纳大租10两300文,对地方政府是一笔可观的收入。而实际上,自开垦“迄今五十余

① 知府罗同勋等:《为查复伯都讷厅隆科城荒界内确有沙碱土地事给吉林将军折》,光绪十年六月初八日,档号J001—9—1225。

② 《吉林通志》卷31下《食货志四·屯田下》,《史志》第4部第5册,第2366页。

③ 《吉林通志》卷29《食货志二·田赋上》,《史志》第4部第5册,第2159、2155页。

④ 陈振汉等编:《清实录经济史资料·农业编》第1分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286—301页。

⑤ 同时奏报的还有双城堡屯垦地亩事宜,认为也应该“准令原佃认领作产乐输助饷”。

年，京旗并无一户移来，地亩均已成熟”。<sup>①</sup>

总之，强移京旗，拨出熟地，极不利于地方稳定，因而，铭安言辞恳切地说道：“与其撤地归旗，诸多窒碍，不若因势乘便，避免纷更”，并进一步举例说：“去岁，派委知府衔候选通判王绍元前往该处查看情形，拨驻京旗是否可行？又佃民撤地后，作何安置之处？”回禀的情形是：“该处旗、民佃户，因闻有复拨京旗之说，纷纷呈诉”。如伯都讷号荒 120 屯的绅乡、屯长孙茂兴等就联名，情愿承垦。并说“伊等祖父原领旗二民一之地，食毛践土，历有多年。今若拨驻京旗，将地撤三分之二，丁口繁庶，生计愈艰，必致失所。可否约众捐资助饷，垦（垦）将此项地亩作为伊等产业各等情”。<sup>②</sup>可见，历经道、咸、同三朝的开垦，至光绪时期，开垦者中旗、民佃户的成分构成和优良土地资源存量的情形已经发生大的变化，不论是人口还是土地资源，均已经不是富俊开始筹划垦殖时的形势，所余土地资源大多不适宜农耕了。特别是承领了号荒的旗民佃户，尤以民人居多，也已几代久居，种地纳租，不愿意搬迁，更不愿意将手中那 20 垧已经耕种多年的熟地划归京旗。

鉴于铭安所奏报的请将伯都讷号荒 120 屯“免拨京旗，改为民产”<sup>③</sup>的实际情形，光绪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清廷也适时做出决断，将“伯都讷号荒一百二十屯地亩，授给佃民，永为恒产”。<sup>④</sup>八月初七日，伯都讷地方奉谕，刊刻伯都讷号荒执照一万张，分别饬发张贴。<sup>⑤</sup>次年二月初九日，接准户部咨覆，即“伯都讷号荒地亩，准作原佃恒产”。<sup>⑥</sup>八月二十六日，据地方统计，号荒“所有原额地十万八千垧，业已交捐领照者十万六千余垧”，再查出“每屯应存京旗屯基地二十七垧，共计地三千二百四十垧，业已交捐领照者二千八百余垧”。此外，又查出“余地一万三千余垧，亦均饬令该佃按垧交捐领照”。<sup>⑦</sup>交捐领照的土地，显然不在初垦时的 10.8 万垧之内，属于陆续开垦的围场封禁地。随着清廷将伯都讷号荒 24 牌乡地免拨京旗，改为民产，当地百姓“乐安生业”。在“换照交捐输将”过程中，虽然“观望迟延者，亦复不少”，但“争先恐后者，不乏其人”。十二月十六日，总查荒地委员王绍元以“号荒地亩执照不敷发放”，故又“禀请刷印五十张，钤盖堂印”。<sup>⑧</sup>至光绪七年三月间，清廷委员清丈，无论“原额、浮多，续领之地”，一概照章收取荒价，刊发执照，永为民产。<sup>⑨</sup>

伯都讷号荒地亩以及封禁闲荒被呈佃领照变为民产后，“收租交赋纳税”成了官民之间联系

① 《吉林通志》卷 29《食货志二·田赋上》，《史志》第 4 部第 5 册，第 2162—2166 页。

② 吉林将军铭安：《为将双城堡、伯都讷号荒地亩准令原佃认领作产乐输助饷事》，光绪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档号 J001—4—1822。

③ 吉林将军衙门：《为伯都讷同知将号荒乡地屯长传集送局以凭饬令传户输租事札稿》，光绪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档号 J001—5—792。

④ 吉林将军铭安：《为将双城堡、伯都讷号荒地亩准令原佃认领作产乐输助饷事》，光绪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档号 J001—4—1822。

⑤ 吉林将军行营文案处：《为发印刷告示及荒地执照工价钱文事给粮饷处移文》，光绪四年八月初七日，档号 J066—6—2。

⑥ 吉林将军行营文案处：《为奏伯都讷属蘊梨厂闲荒设卡封禁留备移拨京旗等情折》，光绪五年七月十七日，档号 J066—6—18。

⑦ 吉林将军衙门：《为伯都讷同知将号荒乡地屯长传集送局以凭饬令传户输租事札稿》，光绪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档号 J001—5—792。

⑧ 吉林将军行营文案处：《为刷印号荒地亩执照事移文》，光绪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档号 J066—6—20。

⑨ 同知曹廷楨：《为查明号荒等处民佃仍照原奏作为该佃民等己产任其典卖契契免于缴换印照事给吉林分巡道详文折》，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十三日，档号 J009—2—2535。

的纽带。因为“人丁、地土乃财赋根本”。<sup>①</sup>“无地则无民，无民则无赋，惟正之供有亏，根本之伤实甚”。<sup>②</sup>这就道出了人口、土地和财赋之间的密切关系，亦是自古以来农业社会控制资源的核心。伯都讷地方能够在招民开垦的围场封禁地上，征收赋税，正是其编户齐民、旗屯民地一体化的重要目的和表现形式，也是清廷所愿意看到的结果。为此，就需要从官民两方面来调整完善与土地资源相关的各项事宜。官的责任，在于逐渐建立一套完善的民事管理体系，改革赋税征收体制，实现地丁合一；对于民，则按照已经获得的土地亩数，依照既定的征租标准，缴纳田租赋税。由于伯都讷地方自清初以来一直实行旗、民共存的二元行政管理体系，所以，在旗属的伯都讷副都统衙门与理民的抚民同知（由理事同知改，加理事衔）、<sup>③</sup>户部与户司的查地总局两大系统之间，由谁征收租赋才最权威、最合适以及征收比例，成为地方各部门与清廷之间追逐利益的根本，也是讨论管理办法的关键。

“摊丁入亩”是改革完善赋税征收体制必不可少的首要工作，实际上，也是伯都讷号荒旗屯民地一体化直至私有化的最后一道程序。伯都讷地方的“摊丁入亩”晚于内地，有其特殊的社会发展背景。早在雍正六年时，吉林事务隶奉天府，而户部以奉天府所属入籍民人“增除不定”，人口稀少，覆准“仍照旧例，丁、地分征，不摊入地亩”。直到道光时期，依然如故，即使“渐至入籍民户多于旗户”，也还是“丁粮分征”。这种征收办法一直沿用至光绪初年，期间流弊丛生，以至于“在丁地摊征之处，编审纯属虚文；其丁地分征之处，编审则为要务。编审停后，分征于有定之户，其弊尚轻；分征于不定之民，其弊滋大。盖册止当年之户，而民非当年之名。经征之时，官惟照册，责之吏胥，吏胥亦惟照册录票，责之乡地。其实，自官至民，皆莫辨现在某户应纳、某户不应纳。以编审停而开除抵补章程亦与具废故也”。于是，“官惟以足额为务，民惟以纳课求安”。其间之吏胥乡地，虽值民户日繁，而“犹私造摊补、摊帖等名，几只（致）无户而不扰及，以遂其中饱之私，且若据之以为恒产，官既破除无计，民实貽累无穷”，形成了“有力者惮重迁，无力者多逃避”的无序状态，实为百年之积弊。

为此，光绪九年二月初八日，吉林将军铭安奏请将伯都讷以及吉林、宁古塔三城应征丁粮摊入地粮征收。认为：今民官初定，体察情形，吉林府与关内其它各省的征收情形不一。“关内各直省丁粮多系按地输纳”，而“各城情形于吉林实属一律，亟宜设法更定。亦惟有仿照内省摊丁入地，为简易可行”，遂请示“所有府属正耗丁银可否仿照内地各省章程，均丁于地”。同时，令吉林户司掌关防的协领文全、会同吉林分巡道顾肇熙，将各城丁地各粮数目一并详细妥核议覆奏报。就伯都讷来说，铭安奏报到：“伯都讷应征丁银摊入地亩，每地赋银一两，合摊银一钱三厘有奇”。同时，请令伯都讷应征丁粮，拟请摊入地粮征收。<sup>④</sup>四月初七日，户部同意伯都讷应征丁粮请摊入地粮的征收办法，<sup>⑤</sup>以及“地银一两，合摊丁银一钱零三厘九毫六丝”的征收标准，且明令“即自光绪九年为始，飭属遵照，妥为办理”。<sup>⑥</sup>

① 《清世祖实录》卷 83，顺治十一年十一月丙辰，第 685 页。

② 卫周胤：《敬陈治平三大要》，琴川居士编：《皇清奏议》卷 2，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99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 年，第 255 页。

③ 铭安：《通筹吉林全局请添设民官疏》（光绪六年），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 33《户政五·建置》，沈云龙主编：《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 8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 年，第 3460 页。

④ 吉林将军铭安：《为吉林、宁古塔、伯都讷三城应征丁粮请摊入地粮征收事折》，光绪九年二月初八日，档号 J001—8—720（序号 116）。

⑤ 户部：《为奏宁古塔、伯都讷三城应征丁粮请摊入地粮征收一折奉旨依议事给吉林将军咨文折》，光绪九年四月初七日，档号 J001—8—720（序号 119）。

⑥ 吉林将军铭安：《为吉林、宁古塔、伯都讷三城应征丁粮请摊入地粮征收事折》，光绪九年二月初八日，

当然，户部也提醒伯都讷地方在“摊丁入亩”过程中，要选择干练之人，妥为处理征收事务，还结合以往地粮征收经验，提出了征收中要规避的方面和实行中要处理的问题，并对征收办法中不明确的地方提出疑问，令将军铭安查明妥办，报部以凭核实。地丁合一，摊入地亩，促进了伯都讷地区赋税制度的完善和划一，官地最终完成了民地化。

由于伯都讷乃至东北管理层中，旗署的军事武官与民署的府厅各官向不兼辖。连新城府的办公场所也分立在街的东、西两头，遇有会办事件，呼应往往不灵。尤其是进入光绪时期，招民放垦，导致“民多于旗”的人口格局，“鞅鞅最甚”。<sup>①</sup>因此，调整行政建置、修筑办公场所势在必行。光绪四年七月，总查荒地委员王绍元奉派总查荒地，在对新城总局进行考察时，看到早年为号荒收捐建筑的9间办公房屋，因年久失修，坍塌不堪。而新城局东、西两处垦殖也不平衡，局东闲荒得以放垦，局西所有生荒地，尚未招佃开垦。新城局周围已开垦的纳租熟地只有991垧，按照每年每垧660文纳租。这笔经费起初为“岁修新城局房屋之需”，但结果却“仅作本处八旗官兵等春秋二季操演需用膏火之费”。<sup>②</sup>号荒地亩私有化后，伯都讷地方为方便收捐和管理民事，在拨付经费整修办公场所的同时，也加以调整府县体制。光绪六年十二月，奏请改理事同知为抚民同知，加理事衔。原设孤榆树巡检兼管司狱事。八年，奏准。<sup>③</sup>民署府厅事权扩大，旗署权力削弱。

在民署府厅事权扩大过程中，民、旗衙署机构之间也存在矛盾纠葛。如查地总局在处理民署与原本旗屯所属的号荒屯长之间由谁征租的问题时，就有争议。光绪六年十二月，王绍元说：去岁所有额地，均交捐领照完竣，京旗屯基只缺十余垧未完。应征余地新租仅收9200余垧，未完7500余垧。其中“有于字贰号至陆号伍屯，查出余地三千（原文模糊，据上下文判断）余垧”。按照旧规，“民佃与额地一律纳租，交纳前屯长史文明等之手”。“现时史姓等，仍复私收，以致征收掣肘”，业已“稟请提究”。其余未完新租4200余垧，或在额地内混杂，或户地零星边远，以致一时未易催齐。面对这种情形，王绍元建议：今额地已完，屯基地指日可竣，应即查照报呈，照粮赶造细册，稟报完竣。“所有未完余地新租，为数无多，未便留局催（催）征，致多虚靡”。关键在于“第此项未完新租，应归何衙门征收？可否将地局事宜即行清厘稟报？撤局之处，卑职未干（敢）稟报”。

王绍元的借口当然是要按照清廷的意见“就近解交租赋”，这个“就近”，当然是归民署。所以他又说：“查号荒收捐事宜，即已稍次完竣，未便同蒂欠新租。留员催收，致兹靡费，应即交地方官就近征收，以照简易”。除稟批示外，应该“将号荒应收五年分（份）新租未完各户，赶紧催收，照数完竣，未稍迟延”。并严令分查地局务必在次年二月，“将号荒官屯余地草册，移送前来”。“除于字贰号至陆号伍屯屯长因案在省，无凭催收外，其余允各荒饬派差役，分路查解，照章征收”。经过这样的调整后，征收事宜进展顺利，以至于征收完竣，共地2080.51垧，“除征租办公人役心红纸张等项靡费，由小租尽数开销外，其征存大租钱一千二百四十八吊

① 档号 J001—8—720。

① 崇厚：《筹议奉省全局变通吏治疏》（光绪元年），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33《户政五·建置》，第3399、3403页。

② 伯都讷副都统：《为派员查明设立新城局房地租赋章程各情给吉林将军咨文折》，光绪四年十月初二日，档号 J001—4—917。

③ 铭安：《通筹吉林全局请添设民官疏》（光绪六年），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33《户政五·建置》，第3460页；又光绪八年奏准改理事同知为抚民同知，参见《吉林通志》卷60《职官志三·民国朝》，《史志》第4部第9册，第3999页。

三百零六文，业已如数解交总查地局收存，会办解省呈交”。<sup>①</sup> 最终结果还是由民署的查地总局征收。

实际上，围绕租赋应该如何征收及由谁征收的讨论长达三年之久，直到光绪九年九月十四日，伯都讷厅同知邵守正才奏请分巡道、吉林将军，明示所属民地界限和应征收范围。二十二日，吉林分巡道顾肇熙为伯都讷厅将八里荒等处租赋照新章归厅征收等情，给吉林将军禀文，详细交代了以伯都讷围场为中心的厅署应该征收田赋的范围和规模，并统一归厅署征收，同时对厅属部分地方的税收用途也加以规定，即应均由伯都讷厅统筹管理使用。规定：“长典社等处地银米及号荒、凉水泉大小租赋，八里荒、隆科城、北下坎河川余租津贴等处租赋”，“应照新章，统归民厅征收”。其中“大租报司，抵充俸饷；小租惟八里荒一处，除发给催租人役工食外，余仍报司，抵充俸饷。至隆科城、北下坎、珠尔山等处小租，向归讷城（伯都讷）作为春秋祭祀、官学经费、衙署岁修各款之需。现既均归民厅征收，则讷城各费自应归厅拨款。今酌定每年由该厅所收隆科城等处小租项下，拨钱二千吊，解交副都统衙门应用，其余准作该厅征租经费”。<sup>②</sup> 可见，旗署的副都统衙门所需费用，也要由伯都讷民署拨付，这就从根本上完成了围场从兵部管辖转为户部管理的整个过程，也显示出围场禁地归属民地的性质。

此外，土地既为民产，转让买卖就不可避免。为此，地方加意严格管理土地买卖税收。光绪十年前，对无论是已领有执照的民产，还是后来续领和清丈出的浮多地亩，都允许私相典兑买卖，只是要经过官方“征收土地契税”这道手续，由官方“照例粘发契尾”方可允准。如八月初九日，地方就晓谕号荒八号八里荒等处军民人等，一体知悉：“民产永为世业，普行勘丈，一律执照，由厅征租。苟耕种无力，买卖亦所不禁。自应照例契税”。自告示之后，“凡该处民间买卖田房，自应及时照例税契”。而实行的根本目的即是“于国课即为输将之益，于产业亦可免争讼之端”。<sup>③</sup>

为完善伯都讷地方已民地化的地亩缴税，阻止地亩买卖中偷税漏税、公田私产的所有权不明晰等情形扩大，更为了明确旗、民管理系统的权力和责任，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十三日，伯都讷同知曹廷楨给吉林分巡道一份公文，题为“为查明号荒等处民佃仍照原奏作为该佃民等己产、任其典卖税契、免于缴换印照事”。其中，首先对民地化后的民人缴纳田赋加以整顿完善，“吉林每年提报俸饷册内新收租税银钱各款，均系笼统数目，其旗、民各属额征正税课钱若干、于何年月所收何项银钱数目，均未逐款详注明晰。倘各属有短征未解款项，本部实难考核”。又说到吉林省设有民官征收各项，“款目烦多，有民署征解者，亦有与旗署分征者，若不明定考成，更恐流弊兹多”。曹廷楨认为解决的办法是规定一个具体的年份，对各州县厅各城旗署的位置、每年应该征收的项目和数目有一个规定，对从哪年征收、已经征收到哪年以及还有多少未征收等详情造册。具体来说“自题报十二年俸饷起，某府厅州县暨各城旗署某处，每年额征地丁租税厘捐等项钱粮若干，某处解到某年正杂租税各若干，于何年月日作收，已未解若干，务于册内一一注明晰，以凭查考”。同时，还应该“将旗、民各属应征荒地租钱，遵照奏案迅即酌定考成，按年报部，以重租赋。相应咨覆吉林将军转饬遵办可也”。其次，“本省先后出放各项荒

① 吉林户司：《为伯都讷申明荒地改为民产就近解交租赋事给文案处移文折》，光绪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档号 J066—6—25。

② 吉林分巡道顾肇熙：《谨禀将军为伯都讷厅八里荒等处租赋照新章归厅征收事折》，光绪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档号 J001—9—699。

③ 吉林分巡道顾肇熙：《为伯都讷厅属号荒等处地亩买卖照例契税颁发告示给吉林将军详文折》，光绪十年八月初九日，档号 J001—0—1116。

地，系各民佃备交押荒钱文，领垦放给印照守执，依限升科纳租，如有分等转兑者，随时报明，请换印照”。第三，“各处纳粮民地，是其己产，任其黜置，原与官荒不同。乃闻近来各处荒地佃民，有分劈转兑地亩者，各该署竟自发给粘连印尾之契，其原领印照不知如何废掷，或闻有将荒地印照销毁，改换印契者。若果如此，不惟日后官荒地亩皆为印契蒙蔽，狡赖难分，抑于后来经征地租大有关隘”。应将“各该荒地、民产分析清楚，勿令公田、私产从中混淆”。故“令各该民署即行谕示各民佃，嗣后如有分劈转兑荒地者，随时报由该管衙门造具，生落佃名地款、四至清册，详请换给印照，守执纳租”。这一方案实施后，基本解决了上述矛盾和问题，对民地纳租、官方征收等情况，有了一个相对清晰和完整的梳理、交代，就如曹廷楨所言：“光绪七八年间，变通吏治，添设道府厅州县等官。后即将各旗属经征地丁杂税、荒地租赋等款，拨归各该民署经征；仅货厘捐钱与土税，归各旗署经征”。<sup>①</sup>至此，民厅旗署的职责和权利又一次得到明确划一。

当然，清廷对伯都讷围场禁荒放垦且私有过程中的“厚利”非常关注，其中，到底放了多少地？收捐多少？是必须过问和得到证实的问题。所以，在民人认领招垦的过程中，地方官在压荒银应该如何征收和征收多少的问题上又展开讨论。认为可依照的成案有三例：其一，咸丰四年间，开放凉水泉、夹信沟荒地，时每垧征收压荒钱2吊，公费钱100文，自承领之日起，限耕种5年，自第6年起租。其二，咸丰十年，开放吉林省西围场边荒及舒兰、土门子等处荒地，依照夹信沟章程，“每垧收押租钱二吊一百文”。除此外，按垧加征二年地租钱1吊320文，“以为海防经费”。其三，同治八年，开放吉林省西围场荒沟河等处余荒，亦按照每垧仅交压荒钱2吊100文，并无地捐。鉴于上述的三起实例，伯都讷围场荒地开垦在征租年限和地捐数目方面，参照了不同的实例。征租年限，则按照“凉水泉、夹信沟章程”办理，即“所有起征租赋仍自承领之日起，计算5年满后至第6年，无论开齐与否，一律升科”。所征之地捐数目，在依旧每垧征压荒钱2吊100文、抑或加收地捐钱1吊320文以佐经费”两方案之间进行了激烈争论。最终，还是以咸丰十年成案为例，实行了1吊320文的办法。<sup>②</sup>

光绪六年九月初七日，军机大臣及户部奉谕旨，针对“伯都讷移拨京旗地亩改归原佃丁户作为己产，委员查丈发照收捐，并查出佃民私垦、浮多地亩，赶造花名地数清册”一事记录备案，而且要求吉林将军“将已收地捐钱十二万八千九百四十吊零，归于何款项下动用，并佃民私垦、浮多地亩照章应找花利银两，曾否照数追缴，即飭查办荒地委员迅速追缴解库，备充餉项”。且进一步告诫到要“仍将佃户花名地亩数目、段落四至，分析造具细册，委员加具印结，一并专案声复送部，以凭核办”。<sup>③</sup>七年二月初五日，户部又责成吉林将军衙门户司，抓紧落实赶造花名地数清册。二十八日，吉林户司移文伯都讷地方，候补知府周守柄即刻“携带堂印、执照，启程驰赴荒所，督飭各该丈地委员等赶紧行绳，秉公勘丈”，要求办事人员“务将勘得佃户花名地亩垧数、四至，逐一分析，造具清册，据实禀报”。<sup>④</sup>

① 以上均见同知曹廷楨：《为查明号荒等处民佃仍照原奏作为该佃民等己产任其典卖税契免于缴换印照事给吉林分巡道详文折》，光绪十三年闰四月十三日，档号J009—2—2535。

② 吉林户司：《为伯都讷属界疆梨厂黑沙沱地方荒地查丈清楚照议办理等情折》，光绪四年二月十二日，档号J066—6—8。

③ 吉林将军行营文案处：《为将伯都讷移拨京旗地亩佃户花名地亩数目等造具细册事给总查荒地委员移文折》，光绪七年二月二十九日，档号J066—6—41。

④ 以上均见吉林户司：《为伯都讷拨归京旗地亩改归原佃户飭查荒地委员将佃户花名等分析造册事给文案处移文折》，光绪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档号J066—6—44。

由此，可以窥见在土地资源再分配方面，随着清廷所掌控土地面积的减少及银根紧缺，巧立名目，抬高押荒银，就在意料之中了。当然，还有无地少地民人的增加和不断到来，私占私垦已经不能阻挡，在官方认可的荒地呈佃、而且永为私产以及佃户转而自耕农的过程中，当然不愁无人认佃。对于地方官利用职权，瞒报浮多、私垦地亩，中饱花利，清廷也不会视而不见、充耳不闻。清廷会适时地在其中调整着各种利益之间的平衡关系，这或许可以看作历来处理耕地资源紧缺与人口增加矛盾的一招好棋。

#### 四、余 论

伴随伯都讷赋税制度的调整和民事行政管理的完善，光绪三十二年，伯都讷改隶西北路道。正月二十二日，改伯都讷直隶厅为新城府，并徙府治于伯都讷，于原厅治地置榆树县来属。伯都讷改厅为府，与围场土地资源利用和利益再分配密切相关。在围场禁地私有化进程中，随着农业人口增多，逐渐形成村落，进而踏上了城镇化的道路。宣统元年（1909）闰四月十五日，清廷裁伯都讷副都统，全部实行省县制。使自清初以来“将军与地方各官向不兼属”<sup>①</sup>的体制彻底改变。同时，伯都讷垦殖区域的人文景观和社会习俗也有了很大的改变。汉人移入增多，而且八旗驻防体系内的各族汉化程度加快，居住区域由城厢扩向邻近土著聚居之处。<sup>②</sup>毋庸讳言，这些都加快了这一地区的农业开发。民国以后，随着人口增加和集中，城镇得以扩展，开垦速度进一步加快，为该地区后来农业基地的建成创造了基础和条件。

应该说，这一局面的形成，从某种程度上说，直接与光绪新政有关。“新政”秉承农业为本的理念，紧扣重农、广泛垦地、多征赋税的农业政策主题，开垦荒地，使得这一阶段成为中国土地资源利用形式改变的一大关键时期，也是生态环境急剧变化的时期，其农业制度多少也与前不同。所以，国家利用权力调控土地资源，是最有力度、也是最有效的方法。这一变迁反映的是人们在利用围场土地资源的不同方式，这种差异源于渔猎与农耕民族不同的生产方式。由围猎转而农耕，其中影响土地生态环境的利弊因素互存，但清政府处理问题和分配资源的一些办法，不论是为解决京旗生计的垦殖，还是招民放垦，抑或征收押荒银的手段等，均引发了土地资源环境的改变和社会结构的变化，有着深远的社会影响。

〔作者赵珍，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路育松 责任编辑：李红岩）

① 崇厚：《筹议奉省全局变通吏治疏》（光绪元年），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33《户政五·建置》，第3399页。

② 《东三省移民问题》，赵中孚撰，张存武辑编：《近世东三省研究论集》，台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第450页。

**On the Bodune Redistribution of Enclosed Land Starting in the Jiaqing and Daoguang Reign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Zhao Zhen(55)

The Bodune enclosed land in Jilin province was the first enclosed land to be opened for agricul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also the first where farming was carried out by recruiting farmers rather than by Manchurian soldiers. It was an exceptional case in a new situation in which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necessitated more agricultural land, so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to readjust and redistribute its land resources. The whole process not only reflected the privatization of land resources but also involved the interest rel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resources distribution. Under the man – nature ecosystem of the Qing dynasty, environmental adjustments and natural resources were under the control of state power, and state power and policy were the main drivers of systemic change.

**Catholic and Protestant in the Late Q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Zhang Ke(73)

Until the late Qing, the Chinese understood Christianity as meaning Catholicism only. For much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Catholicism” (*tianzhujiao* “天主教”) was still used by many Chinese for Christianity in general.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used the terms “Rectified Christianity” (*bianzhengjiao* 辨正教) or “Corrected Christianity” (*gengzhengjiao* 更正教) to emphasize their orthodoxy. Protestantism and Catholicism competed conceptually as to which was the more orthodox. *Tianzhujiao* ceased to be the general name for Christianity and became one branch of it, and the term *xinjiao* or New Teaching (新教) for Protestantism became popular. This was the combined result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efforts to raise the position of Protestantism and of intellectual currents of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The resulting idea that “the New is better than the Old” has ha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d the Chinese understanding of religion.

**Student Sub-Cultures and Student Movements during the Period of Northern Warlords**

Yang Tianhong(88)

During the Period of Northern Warlords (1912-1927), different campuses in China fostered a variety of student sub-cultures, each with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There was an inherent log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tudent movement and student sub-cultures, and the diversity of the latter determined the ups and downs and differing connotations of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the teacher-student relationship, teachers were not necessarily in a dominant position; and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student movement, students were not always on the passive side. Both the Kuomintang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student movement. In the context of Kuomintang-Communist cooperation, the evaluation of student movement work conducted by those who had double identities and whose public identity was that of a member of the Kuomintang is still an open question. The student movement had innate defects, and political parties’ attitude towards the student movement also changed with